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938號

原告 李冠儒

被告 BUI THI THANH HIEN(中文名：裴氏清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9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486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4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明細在卷可憑，爰不待其到庭陳述，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其進行詐欺犯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19萬4860元至詐欺集團控制之人頭帳戶中，嗣並由被告提領其所匯入之款項，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9萬4860元之金錢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我很想賠償，但現在沒有錢。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01 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之實施詐騙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
02 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經本院以115年度
03 訴字第109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4 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0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07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8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9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10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原告遭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罪，因遭詐騙陷於錯誤而
12 於114年8月6日陸續匯款共19萬4860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13 之人頭帳戶中，嗣所匯款項旋遭被告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
14 有19萬4860元之損害，該等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
15 關聯性，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
16 償原告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且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
17 人中任一人請求全部給付。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9萬4860元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應
19 予准許。

20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
29 發生，但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
30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
31 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

憑，本件利息之起算日應自115年7月6日之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算，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命被告所給付之金錢，既未逾5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曹志銓